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協議；  
完成收購ICY SNOW LIMITED  
及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cy Snow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完成及就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之若干事項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之進度不明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先決條件之修訂

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3)及(4) (有關(i)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之完成；及(ii)本公司就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之若干事項獲得中國法律意見) 已經剔除。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之承諾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i)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最後期限」) 或之前發生；(ii)賣方將在提供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文件方面為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所有協助及合作，以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敲定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若干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及(iii)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未能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最後期限前發生，則賣方須於要求時就樂康達(本公司於完成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或本公司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開支悉數彌償樂康達或本公司。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之各訂約方已確認，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事項完成之延遲將不會影響代價之調整機制，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代價、其調整及紅利」一段。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收購事項受規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之各訂約方同意完成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生。為支付應付賣方之代價，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16%。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i)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一年期間內，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賣方須維持為不少於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無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ii)於上述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聯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代價股份其中100,000,000股以上股份。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